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4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今(110)年持續辦理化粧品

優良製造準則(GMP)相關法規說明會/研討會、研習營及教

育訓練等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4日桃衛藥字第1100010664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將於113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，

考量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為全新管理制度，貴公司(廠)在文

件化的過程需與法規資訊相連結，亦可能涉及軟、硬體的檢

討與改善及人物資源的配合，故該署規劃辦理化粧品GMP相

關法規說明會/研討會、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以協助

貴公司(廠)盡速落實GMP相關要求。

三、為鼓勵貴公司(廠)積極參與，增進GMP相關法規標準的瞭解，

參加旨揭活動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者，得納入「化粧品專業

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3條及第5條之訓練時數，未派

人員參與之業者，將優先納入該署113年現場檢查名單。

四、另，為協助貴公司(廠)檢視廠內GMP現況，該署將委請GMP

專家赴廠輔導與訪視，提供軟硬改善建議，以加速實施GMP，

轉請貴公司(廠)主動申請，該署亦將依國內化粧品業者清單

陸續安排赴廠訪視及實施時程宣導，請貴公司(廠)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前揭訊息將陸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頁，查詢路徑為「業務

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GMP專區」，請踴躍參加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